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交運字第 113001636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專員。

（四）電話：（02）2349-2154。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加強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管理，以確保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及駕駛行為符合法令，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增加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之指定資訊平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遊覽車客運業對前二項車輛動態資訊及駕駛人資訊，應納入第二項之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內儲存，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	一、目前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並介接車輛動態資訊以提供行駛中車輛車號、即時監控位置、車輛速度、行駛時間、歷史軌跡查詢及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惟並未提供駕駛車輛之駕駛人資訊，為落實掌握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及駕駛行為，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駕駛識別設備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可讀取以智慧卡、USB 隨身碟等資料儲存裝置或載具所存取之駕駛資訊，並即時回傳至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且應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前項規定指定之資訊平台，以結合既有車輛動態資訊，提供業者行駛中車輛之駕駛人、駕駛人駕車時間及駕駛人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

		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提高對遊覽車營運車輛及駕駛人之掌控，加強保障消費者安全。 三、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